#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,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,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 二、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4票,通过此议案。

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、刁培滨先生、樊春艳女士、王燕云女士按公

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,并发表同意意见: "《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资质、经营状况和风险防控情况,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,依法合规经营,运作规范,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,风险管理体系健全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,

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"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,并 发表同意意见: "我们对《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 告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华电财务公司已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正 式颁发的金融许可证,能够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,未发现华电财务 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,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,同 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"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# ● 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# 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(三)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